

組織運作-共通性(A卷)

評分細項	評分重點
1. 組織運作20%	(1)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（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）。
	(2)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（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、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）。
	(3)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（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）。
	(4)訂定社團發展計畫（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，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）。
	(5)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。
	(6)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
	(7)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，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
	(8)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。
2. 資源管理20%	(1)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（軟體）互動。
	(2)訂有財務管理制度，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
	(3)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，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，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
	(4)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
	(5)訂有產物保管制度，財產清冊清楚載列（含圖片）社團器材、設備，包含使用（借用）及維修紀錄。

活動績效(B卷)

評分細項	評分重點
1. 規劃與執行25%	(1)活動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
	(2)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	(3)活動之籌備，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。
	(4)活動之宣傳，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。
	(5)活動的執行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，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
	(6)活動的執行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，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。
	(7)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，大型（50 人以上）活動有實問題問卷回饋分析。
	(8)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，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。
2. 績效與特色35%	(1)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活動，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
	(2)協助（配合）學校或社區（民間）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	(3)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。
	(4)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
	(5)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，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
	(6)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、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。

附件-113年資料評鑑評分項目-學生會

(一) 學生權益-25分

1. 學生會代表依照大學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，並在該會議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。

與前揭議題有關之會議如何傳達予學生知悉？

2. 學生會主動蒐集或積極反映學生之意見，並追蹤校方後續處理情形（請列舉相關辦法及案例）

3. 學生會積極參與校園議題的討論，並鼓勵學校同學共同參與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

4. 學生會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的相互溝通與理解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

5. 學生會可獨立自主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務討論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

(二) 法規建立暨組織運作-25分

1. 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運作法規明確、清楚（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、組織架構、幹部權責、會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取、退費方式、選舉罷免、停權等相關規範），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定期檢視、適時修訂，並經由正式會議討論通過及記錄。

2. 學生會組織權責分工明確、運作健全程度，並依法源依據運作。

3. 學生會組織建立完善代理運作制度。

4. 學生會組織定期辦理培訓課程及幹部訓練，以利成員相關知能培力及經驗傳承。

5. 建立與校內其他學生團體、學校之溝通協商機制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

6. 定期辦理跨校性之交流活動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

(三)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-25分

1. 學生會之財務經費可獨立自主運用，並建立財務監督機制。
2. 學生會訂定預算使用規劃、財務管理辦法。
3. 學生會各項活動有擬定年度預算，其預算、決/結算之審核程序公開透明，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算決算表、審查紀錄等。
4. 學生會建立完整的財務支領、核銷及稽核流程，以及學生會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符合規定
5. 學生會經費設立專戶(非私人帳戶)，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；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分別由專人保管。
6. 學生會各類相關單據確實整理；年度經費收支情形確實登錄於帳冊，並清楚詳載。

(四) 選舉制度-25分

1. 學生會設置選舉委員會並獨立運作。
2. 學生會會長、正副議長及議員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，產生方式及訂定程序符合規定，並依規定完成交接。
3. 學生會會長、正副議長及議員有補選機制(例如：未過門檻、出缺額)，且補選機制符合規定。
4. 舉辦或參加有關選舉制度訓練。
5. 選舉資訊依規定公開予全校學生知悉，並運用多元方式公開資訊。